

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通建〔2026〕3号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对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的动态管理，着力维护法治统一、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通政发〔2023〕12号）和《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通政办规〔2026〕1号等规定，我局对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总计清理文件5件。现将失效的文件、废止的文件予以公布。

附件：1. 失效的文件目录

2. 废止的文件目录



附件 1

失效的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标题
1	通建[2011]140号	关于贯彻落实通州区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建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	通建[2013]148号	关于贯彻落实通州区商品房交付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附件 2

废止的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标题
1	通建 [2010]217号	关于规范商品房买卖合同变更与解除行为的通知
2	通价[2011]2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通州区商品房价格备案及行为规则的通知
3	通建[2013]66号	关于加强经营性开发项目公建配套工程质量管理工作通知